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福祉產業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福祉產業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福祉產業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（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及推動本院中、長程院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研議本院各學系、研究所及重要附設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學制調整、停招或裁併等事宜。
- 三、審議其他與院務發展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院各系（所）各推選本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 1 人。委員任期 1 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委員 1 人，由院長遴選之，負責辦理本會各項行政事宜及主任委員交辦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之召開以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可開議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可議決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七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決議案，應提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